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零
號
期
間
報
公
本
號
半
張
印
行
刷
印
刷
印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新
類
紙
閱
登
記
認
證
第
三
三
類
印
刷
印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中
華
郵
政
局
編
印
局
編
印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周寶、王夔舟、景純菴、袁善田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丁誠芝、黃烈、陳緯武、陳堅、李成章、朱清林、梁德馨、梁思厚、王延照、繆銀和、王子烈、馮大有、劉金鑑、何斌治、朱占魁、李秉安、彭海雲、賈應鼎、阮德正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李彌川、羅漢銘、范作廉、宋質堅、王紹旦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阿希良、甘義斯各給予景星勳章，地亞士、費恩達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伐伍給予領授景星勳章，埃賓諾柴、白乃獨、麥沙各給予特種襟授附勳表景星勳章，馬佳德給予襟授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光麟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樹堂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向陽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原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炎德一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銘中為華北水利工程局科長，關士祥為華北水利工程局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尹廉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可寶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泰洲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嚴棟辦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士祺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員先礪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先礪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仲厚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孝榮一員以湖南新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國樞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仕榮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金鑑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燒誠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光禡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恭茂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祖德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水口分署主任，周永年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領龍分署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辦理廣西陸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封心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郎德沛、陸景清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李仁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閩海珠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天池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壽松、劉北潤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克強、黃時俊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熊光華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鳳階、馮雲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羅國政、陳希賛、戴全九、譚載穀、毛伯驥、熊正卿、韓西鎔、何富生、嚴煥熙、鍾天敍、譚英武、趙俊祿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魏先明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宇清、蕭質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泉淵、陳岳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誦冰、蔣玉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世欽、陳宜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師德昌、曾蜀聲、李永芳、蕭利琴、蘇正權、史濟民、陳撫民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袁樹輝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浩山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宇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曾俊之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烈、向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仲樞、鄧青雲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汪遠榮任爲陸軍輕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良伯、譚興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成晴、劉騰蛟、熊國藩、吳堯、鄭澤培、魏宜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戴國恩、饒正榮、唐述堯、熊文祥、李堃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呂保和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馬孟榮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邱世勤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宏濤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季高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洪祖毅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雄、詹成功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

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永良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范正宇、杜選斌、

王從周、李良第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宋敏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杜俊、高本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文任爲陸軍交通兵少

校，周仲常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戴傑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均

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劍平、周啓鑑、趙玉麟、林致雨等四員任爲陸軍中將，侯筱民、許德威、關世雄、劉詒慶、李亞民、余仲誠、張東泉、謝廷獻、周品三、楊景春、張宇衡、劉一華、胡國柏、雷克明、江光勤、陳餘珊、劉希堯、陳昭庭、楊兆鈞、朱子文、劉心斗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少將，舒啓麟、傅烈、丁培鑫、徐文楷、李駒、何雲、蕭傑、李殿、戴維三、許志遠、齊松齡、鄒建中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鍾醒民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萬朝楨、沐錦坤等二員任爲陸軍軍需監，胡庚輔任爲陸軍一等

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凱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植達五任爲陸軍

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黎史、陳琪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經緯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范席連、喻勤、張楚南、楊振亞、胡世傑、吳公儀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蕭琛、張傑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施冠一任爲陸軍憲兵中校，王榮山、張瑞風、鄭崇文、黃立、韋思鴻、黃秉鈞、董殿壽、趙格夫、傅舟、路文華等十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鄒鏡泉、趙濟芳、朱森、馮文進、王近勇、王景連、趙康衡、姚彪襄、唐之真、吳勤、劉巨波、徐起明、唐廉、王紹仁、翁吉雲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林和山、黎忠傑、楊玉元、李化南、李耀棟、程金瑞、平行一、陳棟榮、徐澤餘、孫心梗、朱金鑑、李德懋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郭述先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中、劉毓樞、王治、劉兆超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彭少懷、李成、張廣春、劉榮林、王憲民、海鶴廷、王家戶、余紹南、楊善經、謝國超、孫震遠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大鑑、湯曉光、易南湘、胡芳仁、孫菱蔭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良玉、薦二同、李麗成、余廷利、馬德勝、高中宜、陳興鑑、李綱、高國元、胡志元、胡芳仁、孫菱蔭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光明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水貴、他流、邱甫明、周天成、傅海山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吳時任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鄧健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梅若愚、唐文古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張昭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蔣鑑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羅慶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維寧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甘澤湘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克仁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高振英、劉貫一、溫慶凱、張榮翰、張子徵、劉學然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夏雨薰、王鍾齡、黎壽全、鄧明長、徐飛、周平之、盧靖、雲昌法、蔣純武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明貴、劉雪辰、常有詩、張雲飛、李成樸、陳正、胡紹箕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中任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段如春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龍湖宗、任克欽、董凱、唐東之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彭澤雁、谷金瑞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牛振潮、覃光麟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王建軍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吳立駿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段爾廉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憲兵司令部所屬准尉官佐吉榮昌、蕭自強、徐海興、徐學林、陳有續、陳龍捷、周耀文、王助嘉、姜敬之、朱戰、許錦標、佟泰、蒙進綏、李盛輝、高崇佐、黃平、康逸芳、劉紫雲、陳陽開、官本清、鄧豐有等二十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密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五〇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登)

不直轄省撫民暨自衛團防制，該隊長葛光遠，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匪軍圍攻縣城時，奉命堅守南關，以傷亡慘重，屢被擄獲，鑑賞不屈，竟遭殺害，為國犧牲，足資矜式，應予褒揚，特此彰顯。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八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

臺灣省政府公報，奉准庄迴府丁字第二二五六二號代電及附件均謹悉。查該高雄縣民蘇朝進，因歸宗申請改歸吳姓，檢具證件，呈由

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准許。除將用印登註存查，另函送行政院轉發外，相應將原送證書隨電複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申請。內政部人三丙黃晉印附發還卒業證書一件。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七九三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自國外購運氯化鈉，除依進出口貿易辦法辦理外，並

應先覓取安寶納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氯化鈉執照。

是准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依本辦法規定，逐項審核，方准輸入。向他關稅局以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購運氯化鈉限於為科學試驗及醫藥之用，不得冒充食鹽或作食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其報運數量，每

家每次不得逾二百市斤。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食鹽稅率繳納稅費。

第五條 購氯化鈉執照，由財政部鹽務總局依式印製，發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發，得免納照費。

第六條 自國外輸入或轉口之氯化鈉數量，應註明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造具清冊，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未經核准即自國外購運氯化鈉，或在進口或轉口時未依規定填註或漏填者，依鹽收錄例第三章之規定，以虛偽私匿論，按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實

包裹種類

用 途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本執照限自進口日起

填照員

邊檢員

主管員職務姓名 (簽章)

財政部鹽務總局

運氣化納特照

(簽章)

號次 字 標 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驗人 遵章貼附氯化納一批運至下開地點應用合給

執照以資憑證經過關卡查驗與上開各項相符加蓋放行鈐有貿照相

離裝貨不附情事應即依照氯化納輸入管理辦法規定處辦

備註

輸運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住址

購運氯化納數量

貨品價值

包裝種類

用 途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本執照給購入人使用僅限自進口日起
(進口或轉口日期以後關稅單為憑)

有效 貨物
主管機關 貨物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貨物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七九三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半字第一八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半字第一八六號

應通緝 告姓性年籍口特徵職業 署通犯
被告姓名 別齡籍口特徵職業 由理年月日處所

胡瑞廷 男 同 川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鳳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朝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添氏 女 同 武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天才 男 巴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凡淮 同 江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靜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厚榮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開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王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慤遠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正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內有效

(代已野淺)代已林	名 姓	(玉春院)玉春院楊	(美富本藤)美富周	(子明水清)花秀麗
女 歲二十一	別姓 齡年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七十三	女 歲三十二
縣城宮本日	籍國原	南越	縣城宮本日	京東本日
源水市北豪省灣戶一二第號八第里無	處居所住職業	新高縣雄高省灣戶三二鋪路中興鄉無	觀光市北豪省灣戶五第號三第里無	西湖市東府省灣號二第巷義姑無
妻之人國中爲	娶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清歲休男 歲三十 百花發省	年齡	大妻有楊 歲七十 縣雄高省灣	夫榮金周 歲十四 縣海鎮省江浙	夫騰飛陳 歲四十二 市東府省灣
枝	業職	商	商	商
上同	八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六六四第字取空人	府政省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六六四第字取空人	府政省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六六四第字取空人	府政省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五四第字取空人	府政省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五四第字取空人
秀 淑				

子ケシ田増)勢志剣	麗瑪阿蔣 Alma Siaadsky	(子淑平仁)子淑華	(子春藤佐)子春鄭	(子從濱吉)子從高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四十五	歲九十二	歲四十二	歲十三
縣岡靜本日	夫拉斯南	京東本日	縣鶴新本日	縣那山本日
族民市東屏省海城 歲三三二第一路	第路中興復市海上 歲九弟弄八四二一 無	文宗市義嘉省海臺 號三五第街	鄉上池縣東亭省海臺 戶九第隣一第村原福	坑深縣心吉省海臺 號四一第源豐英都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又希剣 別	來泰將男	憲國參男	鴻偉鄭男	益三高男
歲四十 金東屏百計	歲三十五 市津天	歲四十二 市義嘉省海臺	歲六十二 縣春水省建福	歲九十二 縣北亭省海臺
商	長船局油滑市海上	師程工	長營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 日 歲九	府政市海上 日 歲九	府政省海臺 日 歲九	府政省海臺 日 歲九	府政省海臺 日 歲八
財政 月三平十 四四第子取京人	月三年七十三 五第子取京人	月三年七十三 七四第子取京人	月三年七十三 九六四第子取京人	月三年七十三 八六四第子取京人

New Stein 妹秀陳 Doe	淑元張 女 歲九十三 Barma Myat a. Wokhna	(王力甘田成)榮慶 女 歲二十二 國韓	(鶴千松成)芳麗林 女 歲四十二 縣形山本日
蒲內縣羅山縣臺灣 府三第二路仁里鄉	族民市東屏省臺灣 號三五第路無	莊吾市北臺省臺灣 戶八第路四一第里無	權民市東屏省臺灣 號三六第路無
妻之入國中為 夫華松陳男 歲九十二 市雄高省臺灣 員務公	妻之人國中為 夫林霖男 歲六十二 市東屏省臺灣 商	妻之人國中為 夫一塵男 歲十四 縣南臺省臺灣 醫	妻之人國中為 夫林男 歲十三 市東屏省臺灣 師傳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五六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六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一六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〇六四第字取京人

考備

被付懲戒人 林榮森

案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副署長
男 五十七歲 福建廈門人

住上海陝西南路五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首沽樂案付，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榮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監察院福建臺灣辦事處監督使署報復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副署長林榮森挪用公款於私開河一案，並派員密查，奉監察院審飭會同福建審計處長詳查區內善後救濟分署處理業務有無過失情形具報等因，並准准福建審計處加派人員會查，旋又奉院令飭查福建清縣參議會議長江修元虞代電訴該分署錢林榮森南職都警等情一案，並先假設該議長分呈到署，又經轉飭原派調查員許世培等一併澈查，旋據該官等先將有關該副署長林榮森被訴部分呈報，監察使楊亮功詳加查核，認爲該副署長林榮森實有違法失職貪污舞弊情事，分別（一）私自存放賑發及提撥公款，（二）挪用公款購紙赴滬銷售，（三）濫用公款無法報銷，（四）扣發賑款及經費，（五）任用親屬虛領薪給，（六）未經核准自行組設辦公處等款，據據彈劾，經監察委員汪辟疆、吳本中、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原彈劾案略以，該副署長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一日止，共收救濟公款一億六千八百萬元，分存於上海廈門福州二地各銀行共十二戶，除廈門福建省銀行賬號六五九，中國銀行賬號七十六中央銀行二七二十三戶用辦事處名義外，其餘均用林榮森或其父林振勳名義存放支用，又對於公款倘免提撥轉存，亦多係用私人或其家屬名義，此外平日提出之現金，出納保管，均由其自理，並無會計及出納人員登帳可資查考，不但違反公庫法，且有圖己便利任意運用及博取存款利息之意圖。申辯意旨略以，（一）福州辦事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376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成立於三月十五日，廈門辦事處成立於七月一日，而救濟款項則早於一、二月間頒出，當時以櫻構尚未成立，故分署匯款收款人祇得用榮森個人名義，而榮森收到後，即以原名存入匯款之國家銀行，其時以會計人尚未定，故均由榮森親自保管，其所以未即存入公庫者，一以初次從政，不諳手續，二以寧屬倉卒，一切從權，但款既存儲中國中農等國家銀行，均立專摺，既無私款滲雜其間，亦無因私挪用情事，此則於各銀行收支賬目中，可知其用途純屬公款支出，而存息一項，亦由各銀行收入原戶內，另附詳細賬略，可資查考。

(附件一)、(2) 福建省銀行存款，因該分行遍及全省，為調撥救濟款至僻遠地方便利起見，故在該行開戶存儲，(3) 上海中興銀行存款，係二月十二日閩分署由沈志忠替代交來現款三百萬元，因已過銀行辦公時間，乃就近商諸中興銀行暫存，至二月十五日離滬時支出(參見附件一)，(4) 原初案謂，四月一日在廈門中國銀行四七一賬號林振動戶提款四百萬元，註明存入中央銀行，又提二百萬元，註明存入福建省銀行，實則轉存彼私人存款福建省銀行賬號六〇八及中央信託局賬號六一四戶內云云，在中央銀行實為中央信託局之誤，恐係監署調查員貪財時之訛誤，按分署第一次由杭匯復一千萬元，係二月底交中國銀行匯出，當時因廈門尚未成立，無人收款，直至三月下旬，因物資已抵達，需款甚急，由榮森託福州中國銀行轉知反行，將款至榮森之久和堂，榮森之父當時不明究竟，故暫將該款以其私人名義存入中國銀行，老人小心過甚，以為如此巨款分存各銀行較為安全，故才提出四百萬元存中央銀行，許培蘭五百萬元，因二月間榮森在廈門為閩粵聘農業技術正紀思明、衛生科長姚慈幼技士陳箕亨職員宋仁厚等七八人，預計由滬去榕旅行費及朱金聲等安家費等約需五百萬元，故由榕匯返內人收贖各等

語。查申辦所稱，「榕廈廣辦事處尚未成立，匯款先到，故不得不以原名存入匯款之銀行，自有其實質上不得已之困難，且立專摺，並無私款在內，各行存款尙金，亦計入原戶內核算歸公」，其所述，允提撥轉存等經過，亦頗近情，且有銀行賬單可查，尚難認定有任意運用等情弊，惟公款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既不得存於公庫以外之銀行，為公庫法所規定，被付還人在機關尚未成立之前從確辦理，固非情所不許，然於榕廈兩辦事處成立之後，仍未將存於各銀行之公款轉存公庫，實屬違法，要不能以初次從政，未諳手續，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 原彈劾案略以，該副署於三月二日在福州購買美大仁牌紙二百件，計價連同力洋共七百三十五萬元，運匯售於中央印製廠，買紙賣紙均係彼親自接頭，舊價若干無從知悉，惟茲廈門中國銀行林振動戶內，六月十八日收有匯款一百二十萬元，詢據該署長云，即舊紙價款，交由伊子林蔚青匯夏伊父林振動經收存入，又處該副署長稱，此事係根據總署業務原則，為半抑滅幣紙價，經建議總署，奉令辦理，因提出證明文件，一為總署業務原則，二為節錄該署長建議總署文字一箇，云為總署請運動該副署長任文一件等情，無論此種文件不能作為佐證之依據，且該署當時為半抑滅幣紙價，適足刺激福州紙價之走高，與總署業務原則，抑制紙價之旨相反，如謂為半抑滅市紙價，則未免令己害人，更不合理；三，又該副署長購紙添在三月二十日，而其所提出之諸運動涉及裁運木料紙張來滬之關係在五月二日(申辦處係三月十一日發出見附件二)，是購紙在前，得電在後，更何能指為未准辦理之論據。此項紙張既係親自接洽成交，而舊得價款又係交予誰交其父轉入私人存款戶內，其後挪用公款，譏商圖利，事實明顯云云。申辦意旨，除與上開答複調查各節相同外，並請係受中央印製廠之委託代辦，試用後以紙質不合用，即由該廠委託經濟部中國紙業公司代為於五月底售出，紙款係六月十二日匯到，收到之日起存入銀行帳內，最初所以將此款交長子誰交者，總為便利與可察，舉凡一切不知如此辦理亦與行政手續相抵觸，故原案謂挪用公款經辦，既不能成立等語。按該員答復調查各節，無充分與此，原案卷已予以指駁，申辦補提代

中央印製廠職員，復由該廠轉託代售者所辦，經本會分函中央印製廠及中國紙業公司督辦總處及郵政部郵局，亦尚未申請所稱相合。

據此事實，測定證明此項紙張係代辦而未實管，亦尚未申請所稱相合，即為七百十九萬八千元，與所函之八百二十萬元之數又不相符，不可確，惟就經收回，尚無證非事實，其是否有經濟圖利之意圖，雖乏積極證明，然以救濟公款為他人營利購貨，經數月後始將款收回，失聽於法不合。

(三)原彈劾案以該副署長濫用公款無法報銷者，計(1)預付款四、一五五、八二〇元均無正式憑證可作報銷，(2)尚未報銷款計八九、三〇九、三六〇元，其中招待費一項計一、〇九九、〇〇〇元，亦無正式憑證，又支用銀費一、四四二、〇五〇元，尚在辦理造報中，另支上海張美娥房費每月一千萬元，自二月起至八月共七個月，計一、九萬元，該案由該署長請請請居往云云。申辯略以，(1)預付款四百餘萬元，係支有駐閩辦公處及榕廈兩辦事處人員朱金聲等十人自退還之旅費及安家費等(附件二)，早經報銷，(2)尚未報銷款八百餘萬元，其中包括三十五年二十八月辦公用之文具(內有打字機四隻)計四百二十餘萬元，旅費招待費和金屬費三、郵電什費等(細數見附件四)，並招請督辦洽業務招待聯外賓等之支款，並非私人開銷，而租金一項，以榮森為接洽公事，常往返於溫榕廈，為節省旅宿開支，故在選貨屋一大間，榕廈兩處職員來泡，亦有在此居住，而與各處經理接洽，亦較為方便，是則非特不濫用公款，且為本署省費不少，榮森任職七個月中，內公開支不過如上述之數，甚為清潔，實非過好，況上開各款已經審核報銷，前以分署派來會計員到榕不久，臘月尚未辦報號，致監察使署調查員有此誤會云云。按申辯所陳，如交其招待費旅費和金等支出，在事實上容有必要或難免，惟預付款內所列減聘人員等旅費安家費等，無論稱在四月二十四日由榕匯之五百萬元內開支(見前第一款內)，則此五百萬元應即為備此項支用之預付款，何以兩數不符，可見

否係真妄許培蘭私人租住，抑即係申辯所稱租作公用之一大間，而許培蘭亦寄居其中，雖尚未能明瞭，而公私混淆不清，歸人口實，吾難為諱。

(四)原彈劾案詳列再點，(一)閩省府三十四年辦理多款一千五百萬元，經呈行政院電知浙閩分署轉辦該副署長發放，該副署長初謂孫曉樓分署長面囑僅發五百萬元，繼謂多賄時期已過，應即撤職，一再遷延，終於未發，殊屬漫說欺騙，違反義教之旨，(二)該副署長對閩省府撥款辦理未盡，未照規定比例分配發放，現門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成立，在四月份以前已兩次發給四千萬元，福州辦事處三月十五日成立，僅零星發給二千八百餘萬元，該副署長於四月二十四日離榕赴滬，並未留下支款印鑑，致各銀行存款凍結，榕辦事處內無法週轉，極費資資抵還滬費，均應負對外債務上應有發給之財物押留不發之責任。申辯書略以，閩省空賬，分署方面實未有此款匯到，當時不過由孫分署長面囑於經費項下撥付五百萬元，榮森曾即通知閩省府，但省府未曾接受，謂已向中央直接請撥，嗣以省府已由中央領到冬賬款，故不必再由閩處撥付，謂為扣發冬賬，殊非事實(附件五)，至榕廈兩辦事處係駐閩辦公處之直轄機構，一切款項均由榮森負責，視事業需要調撥，並非廈門之款不能用於福州，如六月五日榕處需款，曾由廈處撥付一千萬元，可為證明，至四月間本人離榕赴滬，以當時分署方面尚未有會計員派來，本人亦將於短期內返閩，故祇留下經常開支費用一千萬元，以為可以敷用，不意總署方提出先未有通知，裝來麥仔一千餘噸，須付運費，以致款項不敷，此係事出偶然，並非故意扣發，況存於各銀行之款並未移作別用，更不足為扣發經費圖利之佐證云云。查閩省冬季各令救濟，而閩省務經費不充，且均已指定用途，一時無法籌措云云，本人以冬令救濟總署既無印文規定必需辦理，當可由該員

標宜處理等語，按此次既經探悉，並覈實，而該處所據言辭，極復兩處均有存款，竟不照辦，縱然其長官不至是種種，其司理員就無
災殃，率至顯然，至榕廈兩處經費，謂係極率害費，固不無私，當理由，惟救濟業務何能長期停頓，該員起居日夕不遑，又不將丈印鑑留下，致使該處陷於困窘，迫不獲已，將依法不得變賣之救
濟物資變賣，以抵付逆費，乃該為總署速來小密，舉出倉卒，未能前
知，不知該員所司何事，竟與其上下機關失去聯繫，至於如此逆計失職，實屬不一而足。

近來凡人醉肆，或彈羽空空爲狂朋浪友，實忽視當時之尊貴與環境，一在於各人多以鄙陋而自矜，（如某船頭即自矜管絅之資，自矜憲烈並非反處會計，陳公文亦非處處委任，趙慶禮正式成員，終分署所派人員破報到後，以前所派關賈職員林公烈、陳公文、林公華等，率先後歸職，至林憲烈等支使自三月份起，而迄到於七月始者，因履膺始於七月一日成立之故，榮立之又所以出往出納，皆因時總分署隨來巨額款項，之安人休咎，故不碍不營滿年逾八之老矣，始爲榮梓，而在正時環境全無可如何之宜，指諸胥等笑哈，按凡尊貴機器，在其本正式成立期限，不能不臨時酌派人民員經籌備，

(五)原彈劾案略以，據查屬公庫處及門禁處所取費，分付該副署長親屬，經查明者，有林懋烈即林振鈞，係該副署長之父，原任廈門辦公處司計，調改任廈寧兼海防處典史，月薪三百元，自三月份起支，但在會計室簽到簿上，七月份始簽到，林友華係其兄，任郵政處專門委員，月薪五百元，八月六月份起，公庫處係主任，月薪一千元，任辦事處總務股股長，月薪二百二十元，三月份起支，林鐸，即林懋烈孫子，係該處之弟，任運輸股長，月薪一百八十八元，三月份起支，陳其亮，係林懋烈之弟，任辦公處收銀人，月薪三百四十元，三月份起支，謹此據該副署長引為參照，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四百元，八月六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五百元，九月八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六百元，十月十一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七百元，十一月十二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八百元，十二月一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九百元，二月三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一千元，三月四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一千五百元，四月五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二千元，五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二千五百元，六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三千元，七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三千五百元，八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三千五百元，九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三千五百元，十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三千五百元，十一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三千五百元，十二月份起支，任辦事處總務處處主任，月薪三千五百元。

六二原彈劾案以該署員長未經呈核准，始於蘇州衙門兩辦公處之上另設副署長駐閩辦公處，作為管理機構，頗高提高自身職權及位置私人，非僅施靡公帑，且擅專橫糾紛，應負濫權失職之責。申據略以，辦公處之設，因榕廈兩辦事處遇有重要事件須請示分署（設在杭州），公文往還需時，鑑於事實上之需要，故設立駐閩辦公處，俾得就近指揮，曾於四月擬設浙閩分署副署長辦公處，當卽旱報分署轉呈總署備案，迄未奉批復，迨五月四日赴杭與係署長面商組織問題，決定更名為浙閩分署福建辦公處，乃於七月一日在榕正式成立云云。查機構之設立必須有法令依據，該分署辦公處之設立，無論事實上有無私安，均應由其最高上級機關核定，不猶如即著長無此權，即該分署長亦無此權，印辦又稱此事向蔣總署已暫係分署長請示，奉曉到任酌情辦理，空首無據，殊難委卸其懈慢怠

依上論結，被杖懲戒人林榮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次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